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693號4樓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楊夢樵
電話：04-22289111轉64620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400160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收	104. 2. 10 (日期)
文	第 070 號

主旨：檢送本局104年2月5日中市都住字第1040016063號公告乙份，有關本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於104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委由「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台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請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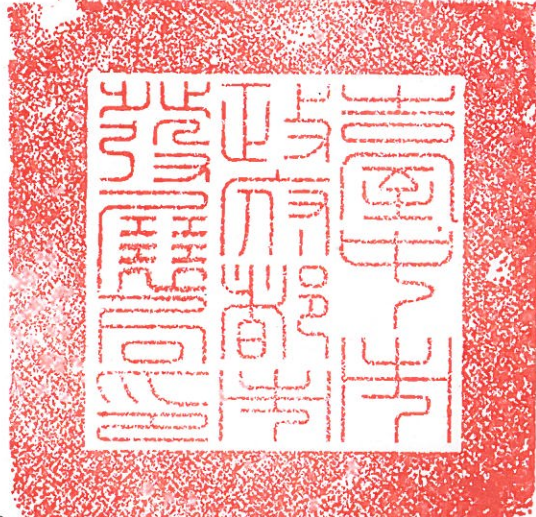
正本：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請發布新聞)、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告欄)

副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住宅管理科

代理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4001606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見證移交事項委由「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台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請 周知。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及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委由「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台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 二、委託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代理局長 王俊傑